

行政法務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法務範疇二零一五年度施政方針

目 錄

前言.....	9
一、公共行政領域.....	10
(一) 積極落實精兵簡政.....	10
(二) 推動行政架構調整.....	11
(三) 持續提升行政效率.....	12
(四) 促進公職制度改革.....	15
(五) 提升依法施政能力.....	16
(六) 完善績效評審制度.....	17
(七) 優化諮詢溝通渠道.....	17
(八) 強化關懷支援機制.....	18
二、法務領域.....	18
(一) 提高立法質量效率.....	19
(二) 嚴格落實立法計劃.....	19
(三) 著力加強法制建設.....	20
(四) 有系統推廣基本法.....	23
(五) 研究政制發展藍圖.....	23
(六) 增加社會重返服務.....	24
(七) 深化司法培訓工作.....	24
(八) 積極促進司法合作.....	25
三、民政事務領域.....	26
(一) 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27
(二) 密切監察食品安全.....	28

（三）持續美化市容環境.....	29
（四）不斷改善城市衛生.....	30
（五）大力構建和諧社區.....	31
結語.....	32

前 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社會多個領域飛速發展，整體面貌發生了巨大變化，綜合實力和國際影響力得到大幅提升。面對巨大的轉變，公務人員與時並進，通過不懈的努力，一定程度上完善了公共行政服務和相關的法律制度，尤其是在優化公務員素質，提高行政效率，實施電子政務，使便民、利民指數明顯改善等方面，都獲得了廣大市民的肯定，亦為我們下一階段深化改革奠定了基礎。

2015年，是第四屆特區政府的開局之年，隨着國際經濟和政治環境愈趨複雜，如何因應內外形勢的變化，因勢利導，促進澳門持續健康發展是新一屆特區施政團隊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為此，行政法務範疇將以行政長官對澳門發展的總體方針為施政指向，秉承“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把深化公共行政改革、積極推進法制建設、逐步落實精兵簡政、持續優化公共服務作為施政的重點，致力為澳門的長遠發展提供良好的行政系統和法制根基。具體規劃包括：調整政府架構、職能，優化業務流程；研究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加強領導績效評審制度的科學性、公正性及可操作性；建立集中立法統籌機制；強化公務人員的法律培訓；加快制定與民生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完善中央招聘和人事管理制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進澳門特區政制的發展；密切監察食品安全，全力保障民眾健康。

面對未來，我們將在總結過往經驗和成果的基礎上，本着積極進取、善於改進、勇於承擔的精神，積極應對本澳內外環境急速發展帶來的挑戰，嚴格貫徹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切實回應廣大市民的訴求與期望。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施政理念：

堅持“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理念；強化自信自強、勤政為民的精神；提升公僕意識，達致優質、高效、便民。

施政目標：

加強法治觀念，提升公務人員的法律知識水平，嚴格依法施政；科學、合理調配部門的架構、職能和人員配置；加大電子政務的力度，節省人力資源、提高服務素質；優化職程制度，加強培訓、增加對公務人員的關懷，提高公務人員的士氣和素質。

施政規劃：

為貫徹落實行政長官“以人為本、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2015年，將有序推進公共行政部門職能和架構重整的工作，全面提升公共行政水平，以理順行政架構及優化服務流程為主軸，在行政法務範疇研究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及法務部門的職能重整；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完善中央招聘等人事管理制度；加強領導績效評審制度的科學性，致力打造勤政、廉潔、高效、公正的公務員隊伍；啟動檢視現有政策諮詢組織及溝通渠道的研究，提高公眾的參與度。

（一）積極落實精兵簡政

第一屆特區政府成立以來，隨着社會的急速發展和市民訴求不斷提高，政府需要履行更多的職能，提供更廣泛更優質的服務，因此，適當地擴大政府組織和人員規模是必經的過程。

2014年底第四屆特區政府履新後，確立了澳門未來城市建設的發展藍圖，在宜居、發展、關愛和善治四方面均提出了相關的政策目標和工作規劃。該四個方面相輔相成，必須兼顧考慮才能有效落實澳門的整體發展目標。為此，特區政府未來將全面考慮各政策取向和工作規劃的需要，因應實際情況，平衡促進發展與規模控制的關係，積極落實與精兵簡政相關的各項工作：一方面透過理順政府部門之間的職能關係，使之權責清晰、相互協調、程序簡化、資訊共享，做到既節省資源的投入，又能夠整體提升施政績效。與此同時，建立一支具備應有行政能力、更精銳、更能有效落實施政計劃的工作人員隊伍，配合完善的人員管理制度和激勵機制，促進公務人員積極性的提升，增強各公共部門依法施政的能力。

結合以上兩方面的措施與預算開支的控制，特區政府將逐步調控公務人員規模，實現精兵簡政的目標。

（二）推動行政架構調整

為持續提升特區政府的施政效能，進一步減少部門間職能重疊、權責不清的問題，將繼續有序推進公共行政部門職能和架構的重整工作。2015年將啟動機構設置的檢討工作，分析部門之間有可能存在的職能重疊或相近情況，提出有利於提高各政策範疇的統籌力度及明確權責的建議。

1. 重整部門的職能

繼續進行民政總署的職能理順工作，全面落實民政總署與文化局、體育發展局相關職能、工作項目、設施、設備的轉移計劃。同時，將民政總署原職能部門的二百多名人員，在權利和福利得到保障的前提下，轉到相關部門繼續工作。特區政府將總結此次職能轉移工作中積累的經驗，進一步理順民政總署與其他部門之間的職能重疊問題。此外，亦撤消了醫療系統建設跟進委員會秘書處，以更有利於資源調配及善用，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隨着近年社會的急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特別是與民生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檢討和修訂都亟待落實，以適應社會發展和施政的需要。因此，特區政府計劃從法律政策的內在相關性及政策訂定過程進行分析，把政策的研究規劃、法律法規的草擬、法律資訊的整理及法律的執行情況等方面聯繫起來，評估法務局與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職能，並進行組織架構的重整及優化，以完善特區政府法律政策的管理體系。

2. 對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展開研究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特區政府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亦指出，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部分。基於此，特區政府成立了由多個部門的領導和相關法律專家組成的跨部門研究小組，研究設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的工作。

研究小組會向社會各界諮詢，在凝聚共識的前提下，以法律的形式確立市政機構的職權和組成。另外，特區政府期望透過有關研究，帶動其他部門的職能理順及優化工作。

（三）持續提升行政效率

特區政府將整體規劃電子政務的發展，優化內部管理的行政程序，加強跨部門合作，推出多項電子化措施，構建優質的公共服務系統，以提高工作效率。

1. 協調推進電子政務工作

為配合未來整體施政方向及公共行政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將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電子政務發展趨勢和相關經驗，制訂《2015年—2019年澳門特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該規劃包括電子政務架構、相關制度與評估機制的制定；雲端運算、資訊安全與危機管理；內部流程及各業務系統的電子化；公共服務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的重構；諮詢網絡的建構等部分。同時，成

立澳門特區電子政務發展的統籌與合作機制，結合不同部門資訊範疇的人員，協調推進電子政務工作。

2015年，特區政府一方面將針對政府內部管理的行政程序，尤其是公務人員管理的相關流程進行研究，減少不必要的環節，提升管理運作效率。另一方面，根據政府數據交換體系的研究結果，制訂管理及協調機制和技術標準，先在個別部門試行公務人員資料數據交換，並在此基礎上，依法逐步構建政府內部數據交換體系，促進公共部門間各項資訊系統內的數據互聯共享。

另外，針對未來整體電子政務的發展，在已建立的信息安全及危機管理框架下，公佈並推廣應用“資訊保安基準規範”。同時，建立資訊事故通報機制，以強化特區政府的信息安全及危機處理能力。

2. 推出登記及公證網上便民系統

為跟上資訊科技發展的步伐，2015年，特區政府將會在網上開發申領書面報告電子支付服務、辦理結婚登記申請系統、登記公證服務預約系統、登記公證服務輪候情況查詢系統及登記公證服務申請情況查詢系統，進一步方便居民辦理各類登記、公證手續。

3. 《特區旅行證》及《往港旅遊證》自助辦理服務

繼2014年3月推出辦理《特區護照》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的自助服務機後，2015年計劃推出以自助服務機辦理《特區旅行證》及《往港旅遊證》的申請。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使用自助服務機辦證，無需預先取籌，只需於辦公時間內自行使用自助服務機，按機上指示進行操作。該服務既節省了市民的辦證時間及政府人力資源，又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

4. 簡化《個人資料證明書》的申請及處理程序

研究並落實將身份證卡面相列印在《個人資料證明書》上，市民在申辦證明書時無需再提交相片，既方便市民，又減省了處理的工序，加快了內部工作流程。

5. 改善身份證明業務範疇核心工作流程

為優化服務素質，達致卓越營運成效的目的，2015年在身份證明業務範疇落實“精益管理”工作小組的改善方案，措施包括：改善服務大堂的運作及設施；優化申請社團證明書的工作；優化前台及後台的溝通模式；提升前台人員的接待技巧，以及優化人事管理工作。

相關改善措施由工作人員主導，既能兼顧理論知識和實踐操作，又可增強有關人員的工作信心和歸屬感，並培養革新思維與創造力。

6. 加強跨部門合作

(1) 構建優質公共服務系統

為了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並為居民提供更便捷、更優質的公共服務，特區政府將結合電子政務的發展規劃，逐步把已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提供的、與民生息息相關並涉及不同範疇的公共服務，通過更緊密的跨部門溝通協作，有序擴展至各區市民服務中心。例如將目前在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提供的23項退休撫卹制度及公積金制度服務項目，擴展至各區市民服務中心，讓市民可以更便捷地使用政府不同部門的服務，提高“一站式服務”的效能，構建優質公共服務系統。

另外，在推廣及完善在生證明自助服務機使用的同時，為傷殘、老弱及行動不便的退休金及撫卹金受領人提供更完善的家訪服務，協助他們辦理各部門所需的在生證明。

(2) 持續研發自助服務機的功能

自2009年市民可以在自助服務機列印醫療券開始，透過跨部門合作，持續研發自助服務機的功能。目前，共有46部多功能自助服務機分佈於全澳共31個地點，提供6個政府部門的服務。

2015年，將就公務人員公積金項目轉換申請電子化，選取具有較多供款人的部門，以試點方式進行模擬測試，並在此基礎上，研究在自助服務機加入新服務項目的可行性。

7. 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

為滿足公眾對網上服務的需求，同時加強網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版本的嚴謹性和完整性，將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電子認證版。

電子認證版除了可確保網上閱讀或傳閱公報的真實性和完整性，還可節省訂戶查閱、儲存和管理紙張版的成本。

（四）促進公職制度改革

總結中央招聘制度過往的實際執行情況，鑒於該制度存在不少的改善空間，特區政府計劃對有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中央招聘制度的檢討將以“擴大雙向選擇空間，縮短入職時間”為首階段目標。2015年開展中央招聘制度中有關分配及錄用部分的法規修訂，確保在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加強分配和錄用程序的效率和科學性。同時，全面檢討整個中央招聘制度，按職程的共通性程度採用不同的方式開展中央招聘工作。對於專業性較強的職程，將引入綜合能力測試，取得資格後可自行報考部門各專業範疇的開考，加快人員招聘的工作，以達致“加強招聘的科學性，專才專用，打造專業高效公務人員隊伍”的最終目標。

逐步展開對現行《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全面檢討，優先分析特別職程制度，針對不同入職條件的薪酬合理性提出調整方案。此外，啟動公務人員晉升制度的研究，拓展公務人員職業生涯的發展空間，提升公務人員的工作積極性。

按照“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資機會及投資架構與策略（2013-2020）短、中及長期規劃，2014年底推出被動型管理的投資基金，2015年將持續跟進相關推行情況。此外，為滿足供款人的訴求，將透過修改第15/200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投放供款規章》，優化投放供款的運作，讓供款人有更多合適的退休投資選擇，以及更大的投資靈活性，並在此基礎上探討推出其他穩健的投放供款項目，下調供款人在作出供款投放及轉換投放供款項目時的最低投放選擇百分比等，進一步提升公積金服務的素質。

（五）提升依法施政能力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公務人員的培訓規劃及課程設置，有效提升各級公務人員的知識素養和行政能力。

1. 繼續開辦各類型的培訓課程

為確保依法施政，除繼續為領導及主管級人員舉辦《基本法》研討課程外，還會將課程的培訓對象擴展至中層公務人員，期望透過系統化的學習與互動研討的方式，讓參與者從中獲得啟發，將所學的知識更有效地運用在工作中。另外，將繼續開辦各類型的培訓課程及為晉級而設置的課程，同時，為了讓各級公務人員加深對國家的最新政策及發展情況的認識，將深化現有的為各級公務人員舉辦的國情培訓課程內容，使特區政府的工作能更好地配合國家的整體發展策略，同時強化全體公務人員的國家意識。

配合特區政府培養人才的方向，將開展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的設計及相應配套措施的工作，重新訂定課程的定位、設置及對象等。

為了培養更多優秀的中葡翻譯人才，實現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角色的目標，將繼續與歐盟傳譯總司（DG-SCIC）合作實施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此外，還將持續舉辦葡語的會話、公眾接待及公文寫作等培訓課程，加強各級公務人員葡語會話、書寫及應用能力，配合未來工作的需要。

2. 加強公務人員法律培訓

為貫徹落實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工作目標，2015年將致力增強對各級公務人員進行法律培訓，包括為行政當局中的法律人員提供更多具針對性的培訓，如“法律草擬”、“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紀律懲處法”、“行政訴訟”及“行政合同法律制度”等課程。

另外，配合各級公務人員的入職、發展及晉升等各職業生涯階段，全面檢視入職及晉級培訓課程，加強有關法例認知、責任意識、公務人員的權利及義務等內容。同時，按照各級公務人員的職務特性，重新規劃整體法律知識培訓框架和內容，從而設置由基層人員至主管領導人員所需的法律知識課程，提升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的能力。

（六）完善績效評審制度

為加強領導績效評審制度的科學性、公正性及可操作性，特區政府擬在現行評審制度的基礎上，引入中立機構評價元素，設立公眾對公共服務素質的評價機制，將組織績效與服務績效的評審結果納入領導績效評審制度，科學、公正地對官員工作績效進行評估，作為獎勵、要求改善及承擔責任等績效管理及問責的參考。

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優化公共服務專題網頁”及設立恆常訊息發佈機制，適時、主動地公佈與公共服務相關的統計資料及結果，增加績效資訊的透明度。

按照“一體化的服務評審機制”的評審結果，開展“第三屆政府服務優質獎”的評獎工作，對有卓越績效的部門給予表彰，以促進特區政府部門之間的標竿學習，持續激勵各個公共部門不斷改進服務素質和提高行政效率。

（七）優化諮詢溝通渠道

為優化政策諮詢成效，除繼續落實《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及其相關重點解釋，規範政策諮詢活動的推行外，特區政府還將按照完善政策諮詢、促進溝通互動、提升施政質量的方針，從諮詢組織的性質及特點、層次定位、職能複雜性等方面進行評估，對現時政策諮詢組織成員的任期及兼任進行規範，使政策諮詢組織更有效地發揮溝通互動的橋樑作用。另外，還對包括經濟發展委員會在內的諮詢組織設置的輔助單位進行檢視，以完善對諮詢組織的支援及輔助，提升其運作效能。

為加強特區政府與社會的互動溝通，開展建立多層次溝通渠道和對話機制的研究。重點針對政府與社會間的不同溝通互動途徑，包括對內與各諮詢組織的互動，以及對外透過諮詢組織、公共服務網絡、諮詢活動、電子平台等渠道與社會直接或間接的溝通，逐步建立更多元化的互動機制，更有效地聽取公眾和社會的意見及訴求。

（八）強化關懷支援機制

特區政府持續關注公務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並適時檢討和完善相關制度，因應公務人員的需要推出補助措施，以減輕公務人員的經濟壓力。

繼續發揮“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作用，定期檢討公務人員薪酬調整事宜並向特區政府提出建議。此外，就薪酬制度的級別劃分進行研究，訂定未來薪酬制度發展的方向。因應基層公務人員的薪酬水平和購買能力，持續推出各項援助措施和生活補助，特別是為需負擔三歲以下年幼子女的生活開支、子女中小學補習費用及尊親屬入住院舍費用等的基層公務人員增設補助，以紓緩低收入公務人員的生活壓力。

“關愛小組”繼續對公務人員進行家訪、探病，以及探訪老人院、扶貧等關愛活動，體現關愛精神。

為保障公務人員提出意見的權利，特區政府將就設立“公務人員投訴及調解中央管理”機制向公務人員進行諮詢，以建立有效的處理機制，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二、法務領域

施政理念：

確立法治意識，完善法律制度。急民所急，與時並進。

施政目標：

加大法制建設的力度，理順現有的法律體系，強化對法律制定、法律修改的統籌，培養一支高素質、高效率的法律草擬隊伍，提高法案的整體水平。

施政規劃：

2015年，特區政府將繼續深化“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系統地宣傳推廣《基本法》；增進與立法會的協調配合，嚴格落實立法計劃；建立和加強統籌立法機制，從整體上協調法律草擬的進度，提升法律草案的質量；完善民生事務及基礎性法律，有序推進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持續優化司法培訓制度和相關工作；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法事務，促進司法合作，提升澳門特區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

（一）提高立法質量效率

為了提高立法的質量和效率，解決過往由不同部門分散草擬法案所衍生的問題，特區政府將在完善立法程序的基礎上，逐步建立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為此，特區政府將從統一協調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兩個層面着手，結合各權限部門熟知相關範疇法律實施狀況及存在問題，與專責法務部門在法律草擬方面的經驗和技術的不同優勢，在充分考慮現有法律技術和人力資源狀況的前提下，確保政府在立法提案中體現立法政策的和諧性和連貫性，以及立法技術上的妥適性和可行性，務求使特區法律改革和法制建設在構建政府施政的長效機制及提高依法施政水平等方面，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二）嚴格落實立法計劃

配合特區政府全力加強法制建設，抓緊涉及民生事務及基礎性法律的草擬工作，重點將具備迫切性及法律技術較成熟的立法項目納入2015年立法計劃。

未來一年將嚴格監督各立法項目的落實情況，包括：通過完善項目進度溝通機制，擴大“立法計劃統籌系統”的使用範圍，使各負責部門及其監督實體及時掌握項目的最新進展，避免項目出現停滯或延誤，確保立法計劃的順利實施。

在建立統籌立法機制的同時，政府將著力加強與立法會的協調配合，積極參考和回應立法會在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力求加快法案審議進度。

（三）著力加強法制建設

1. 完善民生事務的立法

（1）制訂《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

隨着近年社會、經濟的發展，現行《民法典》所規範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管理制度已不適應樓宇管理的實況，相關的爭議和糾紛數量也顯著上升，有必要儘快完善相關法律。

為使《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切合社會需要，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廣泛聽取社團、業界和廣大居民的意見，並與其他相關職能部門就具體執行問題作深入討論，以確保新制度的可操作性。

考慮到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事宜與本澳廣大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特區政府秉持急民之所急的施政理念，決定將《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列為2015年重點立法項目，並安排於2015年優先將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2）檢討的士客運法律制度

為了確保的士客運服務的素質，維護司乘雙方的合法權益，特區政府已於2014年就的士客運法律制度完成公開諮詢。據收集到的意見顯示，大部分意見贊成更嚴格地規範的士服務，對於引入隱藏身份被動式取證、在的士車

廂安裝監察系統、提高罰款金額、訂立釘牌制度和訂定的士新發牌標準等做法，則引起較大關注。現時，特區政府正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加快相關法律草案的草擬程序。

(3) 修訂《經濟房屋法》

為了簡化申請經濟房屋的程序、優化分配經濟房屋的分組制度、糾正現行制度的不足、及時回應經濟房屋申請者的訴求，特區政府已於 2014 年 9 月完成修訂《經濟房屋法》的公開諮詢，經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後，已完成草擬有關法律草案。

(4) 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

鑑於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已實施超過 20 年，部分內容與社會現況不相適應，為了保護公眾消費生活安全、促進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和提升消費生活品質，特區政府跨部門小組已完成《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並舉辦了“兩岸四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研討會”，了解各地相關法律的立法、修法過程和執行情況。基於本澳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制度，在保障消費者的同時，亦要顧及不影響本澳行之有效的營商模式。因此，工作小組正分析和研究所收集的建議及意見，為日後完善相關法律草案提供充分依據。

2. 完善基礎性法律

(1)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隨着澳門經濟的迅速發展，民事、商事司法訴訟案件日漸增加，現行的《民事訴訟法典》難以回應現今社會的訴求。特區政府將透過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在保障市民權利的前提下，採取措施簡化訴訟程序、節省司法資源，同時更多採用非司法途徑解決糾紛。

鑑於相關的修法工作對提高司法效率及合理配置司法資源具有重要意義，特區政府將於 2015 年上半年向業界展開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完善相關草案。

(2) 檢討《刑法典》

鑑於《刑法典》自 1996 年生效至今已 19 年，期間澳門社會已發生巨大變化，對外交往亦日益頻繁，社會各階層對《刑法典》所規定的內容提出了不少修訂意見。為此，特區政府將在 2015 年下半年展開諮詢工作，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以確定修訂《刑法典》的方向及範圍。

3. 完善其他法律和制度

(1) 制訂《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為有效打擊跨境犯罪，特區政府已展開與香港特區政府就《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磋商工作。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已就移交逃犯的司法協助安排與內地有關部門展開磋商。為配合上述安排的有效實施，有必要就區際司法互助事宜制訂法律制度。為此，特區政府將全力推動《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的制訂工作，並將其列為 2015 年重點立法項目。

(2) 檢討《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制度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制度已實施五年，為使該法律更具針對性、可操作性和阻嚇力，特區政府的專責小組根據本地實際情況進行案例分析，並結合科學數據及比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和措施，總體評估該項法律制度的執行情況與成效，就提高有關罰則及實施強制驗毒、戒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事宜開展法律修訂研究，以便儘早將有關法案提上立法程序。

(3) 引入調解機制

為減輕法院處理案件的壓力，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很多國家及地區均推廣應用調解制度，以非訴訟途徑解決私人爭議。參考鄰近地區及其他國家的經驗，調解制度對處理家事問題成效顯著，夫妻雙方可透過調解對因離婚產

生的問題尋求共識。事實上，透過調解機制達成的協議，雙方亦更願意遵守。2015年，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將共同探討及籌備在本澳推行“家事調解”計劃。

4.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對本澳法制建設和發展意義重大，且影響深遠。鑑於該項工作所涉法律法規數目眾多、技術複雜，為使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後續工作能夠穩妥有效進行，特區政府將與立法會進一步溝通合作，並建議設立由雙方法律技術人員組成的聯合工作組，從立法技術層面，研究和確定繼續推進原有法律清理工作所採取的立法路向、方式及程序，共同促進本澳法律與時並進。

（四）有系統推廣基本法

因應201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將12月4日定為“國家憲法日”，特區政府將藉網上平台、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公眾活動及不同類型出版物，系統宣介《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深化市民的國家觀念及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認識。

此外，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加強市民，尤其是青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識；積極推動愛國愛澳教育，發揮《基本法》紀念館的效能，深化面向大眾的《基本法》宣傳教育。

（五）研究政制發展藍圖

澳門特區成立以來，一直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框架下，穩步推動政制向前發展。

2012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了一次較大的修改。2013年及201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先後按照新修訂的選舉法順利完成了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有關成果獲得社會大多數的認同。

未來，特區政府仍將堅持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政制發展的有關決定，在鞏固 2012 年政制發展成果的基礎上，繼續研究探討，凝聚社會共識，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進澳門特區政制的發展。

在此過程中，特區政府將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綜合和平衡社會各界意見，提出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的政制發展方案。

特區政府將總結兩個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認真檢討選舉程序中遇到的問題，並在兩個報告的基礎上，完善相關的選舉法，尤其是加強間選的競爭性和改善選舉的公正性，以達致提升選舉素質的目的。

為了讓社會大眾準確認知澳門特區現時政制發展的狀況和選舉的制度，特區政府將籌設選舉資訊中心，為公眾掌握相關資訊創造更佳的條件；同時，透過該中心進一步加強與民間社團、機構和學校合作推動選民登記活動，讓更多合資格的居民更積極地參與特區的政治生活。

（六）增加社會重返服務

為了更主動地向更生人士提供支援，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將於 2015 年合作建立“關愛更生平台”，加強與更生人士的聯絡，適時為更生人士提供順利重返社會的支援。此外，亦將開辦“逆境扶持”家長輔導小組，以小組形式為受輔青少年的家長提供專門輔導。

（七）深化司法培訓工作

在尊重及恪守司法獨立原則的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全力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件建設，積極優化司法培訓工作，拓展司法人員的專業知識，促進司法效率的不斷提升。

在培養司法人才方面，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地全力配合兩個司法機關提出的培訓需求，優先並加快開展司法官的入職及持續培訓、司法文員的入職及晉升培訓等重點項目。同時，亦會積極與兩個司法機關進行溝通，配合未來對司法人員的需求，協助擬訂更長遠的培訓規劃。

在優化司法培訓制度方面，特區政府將開展對現行培訓制度的檢討工作，尤其是分析相關行政法規，從而協助兩個司法機關根據實際情況及需要開展完善相關培訓制度的研究。

（八）積極促進司法合作

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中央政府的協助和支持下，積極開展對外交往工作，參與國際事務。

1. 積極參與國際法事務

在參與國際協議方面，除了繼續就國際協議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發表意見，亦將繼續派員參與國際協議的草擬和磋商，以促進澳門特區與國際接軌。為擴大對外合作，包括與國際組織的合作，特區政府將於2015年6月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在澳門特區舉辦以1980年《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及1996年《兒童保護公約》為主題的亞太區研討會。此外，特區政府將繼續參與“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PG）、“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作和交流，提升澳門特區的國際地位和影響力。

在履行國際義務方面，特區政府將繼續切實履行各項國際協議規定的義務，包括於2015年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澳門特區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定期報告，派員出席聯合國審議澳門特區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會議。

此外，為完善人權類公約的履約報告，特區政府已就數據和資料的收集方式、程序、期間及配套資訊系統等方面展開研究，並計劃構建全新的定期收集資料和數據的恆常機制。

2. 司法合作

為了有效打擊跨境犯罪，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的協助及授權下，開展各類型的國際司法互助協定和區際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工作，包括一般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移交逃犯協定、移交被判刑人協定及民事、商事司法互助協定。

特區政府將根據中央政府核准的《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範本與其他國家展開移交在囚外籍人士的磋商。與此同時，作為聯繫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平台，特區政府將優先與葡語系國家展開有關刑事及民事司法合作的磋商。

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關於移交逃犯的安排》及《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工作；與此同時，繼續與內地磋商同類型司法互助安排。

三、民政事務領域

施政理念：

關注社會問題，回應民生需求，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

施政目標：

加強市政建設和管理，完善城市清潔和綠化工作，全力配合將澳門打造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強化食物衛生的監管，保障食品安全。

施政規劃：

民政事務與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2015年特區政府將積極拓展及深化民政、民生領域的工作，利用科學化及人性化的管理方式提升工作績效，完善各項民政、民生服務。

（一）加強民政民生服務

推動各市民服務中心開展優質及多元化的服務，結合分區市民服務中心與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更有效地了解民意社情，促進跨部門的有效協作，直接在社區層面解決各項民政、民生問題。

1. 完善社區服務網絡

提升社區事務參與平台的效能，在不同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邀請相關部門列席，與各界社團代表及社區居民直接互動交流。同時主動聯繫、拜訪社團，深入社區，向居民解說政府的政策及工作情況，直接了解大眾的需求和意見，使市政工作和服務緊貼民情，適時按需要作出調整，儘快回應民生需求。

另外，完善網上意見服務，透過推出“常見諮詢和意見案例網頁”等方式，改善回應效率，增加工作透明度。

2. 提升行政運作管理

持續引入 ISO 國際管理系統認證，推動科學化管理。2015 年將新增市政“外判工程監管工作”考取質量管理系統認證。除持續改善原有的服務承諾項目外，增加新的服務承諾項目，並擴大及優化國際管理系統的認證工作。

將推出新的一站式飲食 / 飲料場所牌照電腦管理系統，優化一站式發牌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申請者可透過互聯網平台快捷地了解其申請的狀況，公眾亦可藉此了解有關場所經營的合法性及舉報違規食肆，藉此加強公眾與行政當局的互動。

3. 優化市政設施

因應本澳社會經濟的發展及人口增長，有需要進一步優化街市設施，讓居民可以更舒適、便利地購買生活所需。

2015年開始重建水上街市，新街市大樓將是一個具有綜合功能的社區設施，包括街市、公眾停車場及社區活動中心。其他市政街市，如營地街市、紅街市及雀仔園街市等，亦會根據使用情況開展改善內部間隔、通風條件及設施翻新等工作。另外，亦會優化市政墳場的設施，以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包括增加市政墳場內的骨殖及骨灰位供應數量，於各市政墳場安裝監控及巡更設備，提升公共墳場的管理素質。

（二）密切監察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工作將繼續貫徹“預防為先”的目標，透過巡查督導、食品流通鏈的抽查檢測計劃、食安推廣教育，以及通過國際及區域食安範疇的交流及合作機制，提升本澳食品安全水平，構建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的食品安全網絡。

1. 強化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

繼續開展制定食品安全標準的工作，完成專供嬰兒食品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及高危食品致病性微生物限量標準的制定，並向業界提供衛生操作指引，提升食品製造過程的衛生安全保障。另外，面向業界，推出手機短訊預警服務，讓業界可及早因應情況採取對應措施；繼續推廣“食品回收指引”，協助業界履行保留單據的義務，倘發生食安事故時，可迅速有效地實施回收及追溯源頭，及時化解可能引致的安全風險。

為配合加強食品安全的監察工作，將逐步擴大檢測範圍，進一步完善及優化檢測方法，提升檢測技術，提高檢測的靈敏度及效率。同時，透過與鄰近地區相關部門開展的專業合作與交流活動，了解國際動態，學習檢測新技術，提高人員的專業技術能力，建立優質高效的實驗室檢測人員團隊。

2. 就家禽集中屠宰政策開展諮詢

本澳鄰近地區已經陸續實行家禽集中屠宰，有關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儘量中斷家禽與市民之間的傳染途徑，減低禽流感的傳播，以及人類感染禽流感

的風險。為預防禽流感、提升大眾健康保障，以及改善零售活家禽場所衛生以切合實際防疫需要，特區政府將就家禽集中屠宰政策展開諮詢，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從而確定有關政策的取向。

3. 加強粵澳合作

積極配合《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各項工作的落實，將持續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聯繫溝通，深化食品安全、檢驗檢疫合作及技術交流，拓展食品檢驗檢疫的專項技術合作研究及培訓工作，透過調研及技術交流，加深了解及掌握內地輸澳鮮活食品的衛生質量監管模式及技術。

（三）持續美化市容環境

繼續開展以世遺建築物為點、街道為線、舊區特色為面的城區環境改善工作，擴展休閒活動空間，推動綠化工作，提升環保成效，以進一步提升本澳旅遊城市的形象。

1. 美化重整街道，增添城市綠意

特區政府計劃改造及美化黑沙環填海區，在具條件的行人道增加綠化元素及可供市民休憩的設施，同時將於具條件的海濱沿岸增闢休憩空間，如通過延伸氹仔東亞運大馬路單車徑以延展戶外活動空間及觀賞沿海風景的長廊。另外，繼續開展行人天橋、行車天橋、廣場、公園、垃圾房、公廁、污水泵房及停車場的立體綠化工作，充分利用有限空間為本澳城市景觀增添綠意。

持續推行紅樹林保育工作，以及對樹木衰退的山林進行植樹改造，恢復山林的綠化量。此外，透過舉辦大型花卉展覽及相關活動，在為城市添上亮妝的同時，推廣綠色生活訊息。

2. 開展褐根病研究及病區復綠計劃

2015年除持續對染病樹木進行監控外，亦繼續進行微生物防治淋藥工作及後續跟蹤研究工作，並將在淋藥病區種植多種苗木，恢復受褐根病菌破壞的植被，以及從中篩選出較耐病的樹種作為其他區域補植復綠之選。

3. 循環利用綠化廢棄物

為了進一步提升綠化及環保的成效，有效處理本澳的綠化廢料，將拓展“綠化廢料回收堆肥計劃”，收集日常綠化護理工作所得的植物殘體及動物排泄物等經堆肥處理後，作為道路綠化帶、山林、農耕場、立體綠化等方面的土壤改良劑。該計劃不僅可節省購買肥料的費用，亦能減輕垃圾堆填區的壓力，提升本澳綠化及環保的成效。

4. 養護珍稀動物，推動生態保育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4年12月19日宣佈中央政府將再贈送一對大熊貓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相關部門將開展一系列籌備工作，並配合內地有關部門的工作安排，讓新的一對大熊貓早日抵澳與公眾見面。

另外，為豐富並改善石排灣公園內的動物園設施及動物品種，增加可觀賞性，將開展引入小熊貓的工作。

（四）不斷改善城市衛生

積極改善街道水浸情況，提升渠道排洪能力；持續優化公共衛生設施，致力為市民提供舒適清潔的居住環境。

1. 完善雨水排放系統

繼續開展雨水排放系統的工程，尤其加強北區及高士德、新橋一帶的排洪能力，減少水浸情況出現；同時，將更換氹仔城區不敷應用的下水道，以提升渠道排洪能力，並同步改善因道路不均勻沉降引致居民出入不便的問題。

此外，將繼續氹仔亞利雅架圓形地的新污水泵站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污水排放能力，更好地配合氹仔城區的發展需要，同時防止污水溢出流入雨水排放系統而污染沿岸海水。

2. 優化公共衛生設施

2015年，持續優化公廁的設施及管理工作；於全澳各區開展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垃圾房的工作，優化垃圾收集設施，以改善街區衛生及美化環境；推廣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進一步增加公共回收點，並擴展廚餘回收的參與單位，以實踐環保理念。另外，做好全澳防治鼠患及控制登革熱流行的工作。

（五）大力構建和諧社區

鼓勵居民了解社區情況，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持續舉行“公民教育茶話會”，以公民教育作為主題進行互動交流；主動接觸大廈業主會及大廈管理公司，了解居民所需；為居民舉辦各類型展覽及興趣班。繼續推行“漫步澳門街”計劃，以街道上現存的遺址和建築作為亮點，引領公眾漫步街巷，重組歷史和探索名人的足跡，為公眾提供認識本土歷史的環境和氛圍，加深其認同感和歸屬感。倡導居民遵守“有禮生活約章”，宣揚睦鄰精神，提升人文素質，營造和諧互助的社區環境。

結 語

為了切實有效地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綱領，回應社會對政府的期望，行政法務範疇 2015 年的施政以公共行政和法律制度改革為主軸，展開重整行政架構、提升行政效率、優化公務人員招聘及管理制度的工作，以及推動法制建設等工作。

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一直得到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支持和配合，傳媒朋友也作出了不少監督、批評和建言。面對社會快速的變化、市民大眾更高的要求，今後，我們將致力提高自身的理論素養和施政能力，以謙虛務實的態度、團結協作和革新進取的精神，進一步加強與各界溝通聯繫，及時掌握市民的訴求和社會動向，為特區的整體利益及祥和穩定而努力。